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8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原《章程》条文	拟修订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 总裁助理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 市场总监 。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裁（即公司总经理）1名，副总裁（即公司副总经理）及总裁助理（即公司总经理助理）若干名，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裁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裁（即公司总经理）1名，副总裁（即公司副总经理）及总裁助理（即公司总经理助理）若干名， 董事会秘书 ， 财务总监 ， 市场总监 ；总裁、副总裁、 总裁助理 、 董事会秘书 、 财务总监 、 市场总监 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 总裁助理 、 董事会秘书 、 财务总监 、 市场总监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

<p>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本次修订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二、备查文件

1、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